

# 微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教練與會員管理辦法

為維護微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康公司）教練與會員間之權利關係與義務，特定立此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以保障雙方權利，茲管理辦法詳列如下：

### 壹、定義：

- 一、**教練**：稱教練者，指已參加過微康公司教練培訓之課程訓練並通過各級資格考試者，即有資格指導、諮詢、服務、教導會員有關微康公司產品之使用方式及相關事宜者。
- 二、**會員**：稱會員者，指已於微康公司註冊登記，並經會員之上階推薦人審核同意加入，而有使用微康公司產品之資格者。

### 貳、教練資格及 ID 之取得：

- 一、為健全教練之專業知識以輔導會員了解、使用產品及相關事宜，並確保微康公司之服務品質，教練應通過下列各級考核後，方得取得教練資格：
  - (一) 助理教練培訓課程全程參與
  - (二) 教練培訓課程全程參與
  - (三) 教練資格考試及格
- 二、不具備前述教練資格者，不得逕自對會員或其他第三人宣稱為本公司之教練，否則即視為違反本辦法。

### 參、違規行為之定義：

- 一、教練或會員對另一方有違反本辦法或法律之行為。
- 二、教練或會員對另一方有用詞不當、語氣或態度不佳者。
- 三、教練未善盡其專業教導之職責或未盡力處理會員之需求者。
- 四、教練以不當之方式，向會員變相收取額外費用。

### 肆、違規行為之判定暨檢舉次數計算方法：

- 一、教練或會員不得對另一方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任何法律之行為，例如：公然侮辱、誹謗等。
- 二、經會員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檢舉教練（教練亦得提出反證），並經微康公司判定該檢舉成立後，即成立被檢舉乙次。若前項檢舉經微康公司判定不成立，則該次檢舉不計入該教練之被檢舉總次數內。

- 三、教練對會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爲，並由會員檢舉再經微康公司查證屬實者，視爲違規行爲，累計**共五次**時，微康公司有權視個案之情節輕重，決定是否暫停該教練之教練資格；若情節嚴重者，經微康公司查證屬實後，**縱成立之違規次數尚未達五次**，微康公司仍得回溯自該教練該次嚴重違規行爲發生之日起，暫停審核其訂貨訂單或解除其經銷權及其他一切權利。
- 四、會員檢舉教練不成立達**五次**者，微康公司有權視個案之情節輕重，決定是否暫停其訂單或解除其經銷權及其他一切權利。
- 五、當前項情形發生時，微康公司爲善盡查證責任，將約談教練及會員以了解檢舉內容之經過與細節，並請求該會員提出相關資料舉證其所檢舉之內容是否屬實，若無法舉證者，微康公司有權不予受理。
- 六、會員不得任意更換指定教練，若需更換教練，則會員應向微康公司申請，該申請僅限於其直系上階經銷商內新教練，且應經由微康公司協商並同意後任之。若會員經協商後仍期望選擇旁系經銷商爲新教練，則將被視爲更換體系（即等同更換經銷商資格），該會員應按微康公司之經銷商營運方針就更換經銷商資格所訂定之流程辦理相關手續。

#### **伍、罰則：**

經微康公司評估後，得暫停出貨予有侵害微康公司商譽或權益之虞者，但經銷商仍得進行提貨、發貨等雲商城之操作。微康公司暫停予以出貨期間，由雙方協商之。

#### **陸、特別條款：**

- 一、微康公司有隨時暫停、修改、變更、增加或刪除等本辦法之權利，如有前述任何情形，本公司將於官方網站與通訊軟體之群組中公告，不再另行個別告知。
- 二、教練與會員間若因故涉有訴訟或紛爭時，爲秉持公平、公正性，當事人間應自行循法律途徑解決，微康公司概不介入。
- 三、本辦法未列之處，由多層次傳銷辦法及本公司之經銷商營運方針補充之。